

证券代码：837853

证券简称：新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常建军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，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

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2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纽兰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硚口支行签订《授信(融资)协议》，申请授信额度 5,000,000.00 元，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4,200,000.00 元，国际信用证 800,000.00 元。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硚口支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子公司的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。同时，公司关联方以其自有房产为子公司的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。

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未及时审议，现予以补充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2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7日